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1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劉又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95,039元及17,7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劉又寧分別於民國(下同)114年11月5日及民國(下同)114年12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2筆 1. 新臺幣100,000元整(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0) 2. 新臺幣23,000元整(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0) (二)、惟債務人該所借款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112,809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帳務交易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11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5039 元	劉又寧	自民國115 年6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002	新臺幣 17770 元	劉又寧	自民國115 年6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3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5039 元	劉又寧	自民國115 年6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 月 以 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 六 個 月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二十，按期 計 付 違 約 金，違約金 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 期。14.88%

002	新臺幣 17770 元	劉又寧	自民國115 年6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二十，按期 計付違約 金，違約金 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 期。12.35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